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基本康复

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教育局（教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卫生计生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分局，高新区地方事业局，经开区、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8〕29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淄残联发〔2017〕5号），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现将《淄博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3月29日

淄博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类别**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 |
| 视力残疾 | 盲人 | 白内障复明手术  |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基本医保/其他救助资金/自费 | 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区县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 |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盲杖或其他辅助器具。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提供所需基本型辅助器具。 |
|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支持性服务 |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视力残疾康复相关的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低视力者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提供所需基本型辅助器具。 |
| 视功能训练 |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支持性服务 |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视力残疾康复相关的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听力言语残疾 | 0-6岁儿童和7-17岁儿童 |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 植入人工耳蜗。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见《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其他救助资金/康复专项 | 省残联组织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
|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 1.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2.已植入人工耳蜗者，单耳佩戴助听器，调试同上。 3.大龄儿童助听器适配，双耳配戴，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1-2次。4.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 康复专项/自费 | 适配所需助听器等辅具。 |
|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 |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术前或适配前1次,术后或适配后1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不能坚持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训练内容。 | 康复专项/自费 | 年补助1.5万元康复训练费；0.25万元交通生活补贴。 |
|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 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年补助康复训练费0.5万元。 |
| 大龄儿童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 训练内容参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低龄儿童：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大龄儿童：每半年至少1次指导，每次不少于30分钟。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听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成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 助听器，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1-2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提供所需基本型辅助器具。 |
| 支持性服务 |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听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肢体残疾肢体残疾 | 0-6岁儿童和7-17岁儿童  | 矫治手术※ |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见《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 基本医保/其他救助资金/康复专项 | 省残联组织免费实施肢残矫治手术。 |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提供所需辅具及相关服务。 |
| 运动及适应训练（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每月不少于22天，结合儿童个体情况每天开展相应康复训练。其中，运动疗法、物理因子治疗等物理治疗手段，每天训练至少1次，每次至少30分钟；各种作业活动、主题教学、集体活动等，每天训练至少1次，每次至少30分钟；需要进行言语治疗的开展言语训练，每天开展训练1次，每次至少30分钟；开展家长培训和咨询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娱乐等社会融入活动；有条件的根据需要开展相关中医康复治疗、心理行为干预等。小年龄及入普幼等不能坚持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训练内容。 | 康复专项/自费 | 脑瘫儿童年补助康复训练费1.5万元；交通生活补贴0.25万元。脑瘫以外的其它肢体残疾可根据康复需求评估情况适当参考脑瘫救助。 |
| 运动及适应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 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脑瘫儿童年补助康复训练费0.5万元。脑瘫以外的其他肢体残疾可根据康复需求评估情况适当参考脑瘫救助。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肢体残疾康复相关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成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提供所需基本型辅助器具。 |
| 康复治疗及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肢体残疾康复相关的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智力残疾 | 0-6岁儿童和7-17岁儿童 | 认知及适应训练（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其中要含集体训练、组别训练、个别训练、运动/感统训练等，具体计划根据儿童个体情况制定）。音乐游戏活动每周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至少1次。家庭康复指导每周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小年龄及入普幼等不能坚持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训练内容。 | 康复专项/自费 | 年补助康复训练费1.5万元；交通生活补贴0.25万元。 |
| 认知及适应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 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年补助康复训练费0.5万元。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智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成人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智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精神残疾 | 0-6岁孤独症儿童和7-17岁孤独症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 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课程设置参考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康复专项/自费 | 年补助康复训练费1.5万元；生活补贴0.25万元。 |
| 沟通及适应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 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年补助康复训练费0.5万元。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大龄儿童家长康复指导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孤独症康复相关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成年精神残疾人 | 精神疾病治疗 |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基本医保/其他救助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 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区县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 |
|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支持性服务 |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随访1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残疾人提供精神残疾康复相关的指导。 | 康复专项/自费 |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备注：1.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项目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规定支付，支付后的残疾人自负部分以及未纳入医保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各区县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定期与康复机构进行结算。

2.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为我市补贴标准底限，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补贴标准。未明确最低补贴标准的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3.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4.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为签约残疾人提供与其残疾康复相关指导纳入本服务目录，具体服务种类、内容和补贴标准、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康复指导能力培训等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制定。